

##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一、本廠商(或本人)參加貴場 112 年標售紅茶採購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請填註及勾選)：繳納之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

金融機構名稱：\_\_\_\_\_。憑據號碼：\_\_\_\_\_。

當場退還 (請攜帶與印模單上印章相符之大、小章或授權書相同之授權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郵寄退還 (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未附或郵資不足，廠商自行負責。)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機關指定帳戶為限)

二、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請就上列事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因郵寄途中，發生遺失之情事，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由本廠商(或本人)自行負責。

三、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如有不適宜時，貴機關得通知後改正。

本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其中一種，如本廠商得標，同意直接將其轉為履約保證金(超出之部分予以發還，不足之部分依招標文件所訂期限繳納)。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名稱：

負 責 人(自然人免填)：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當場發還簽收收據(如非負責人，應為授權書上之被授權人)

當場退還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簽章)：



## 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 1.本廠商(或本人)參加貴機關辦理之 112 年標售紅茶採購招標案，特指定\_\_\_\_\_先生(或小姐)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請被  
授權人提出身分證件供核對)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比、減價與退還押標金」事務。
- 2.本授權書賦予指定人攜帶公司大小章及被授權人章或攜帶被授權人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  
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投標廠商名稱

(或投標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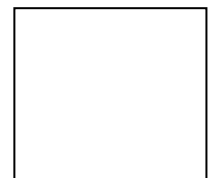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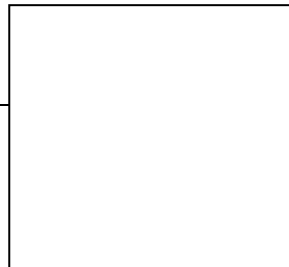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章

負責人(或自然人)：\_\_\_\_\_

職稱(無職稱者免填) 姓 名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職稱(無職稱者免填)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